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02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显示，你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智中和”）开展光伏支架业务，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59.24 万元至 8,031.69 万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均通过销售光伏固定支架实现。你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7 日、9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多个公告中称，江苏瑞智中和开展光伏跟踪支架系统的开发、设计和应用业务以及分布式电站 EPC 业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瑞智中和及其控股公司的具

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股权结构、自成立以来开展的具体业务内容、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技术储备、经营业绩及其对你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22 年确认的光伏支架业务是否涉及委托加工情形。若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与委托加工方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分工，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你公司在交易时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 请你公司结合光伏固定支架和跟踪支架的技术特征和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两种产品的材料要求、技术要求、成本和毛利率差异、产能利用率差异等）说明江苏瑞智中和是否具备光伏跟踪支架生产能力。若是，请补充说明江苏瑞智中和已具备的光伏跟踪支架生产规模、技术储备情况、相比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优势，你公司 2022 年光伏支架业务收入仅包含光伏固定支架相关收入的原因。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23 年以来光伏支架业务新增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涉及的相关产品内容，并说明你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14日